

2025 年鲁疆青少年“手拉手”系列融情交流活动

项目编号：XJHRX-(GK)-2025-17 号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喀什地区委员会

地 址：喀什市解放南路264号

联系电话：13565655130

代理机构：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山陆林时代广场6楼

联 系 人：董佳琦

联系电话：17709989955

2025年7月编制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1
第2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3章	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13
第4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5
第5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58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4

第1章 招标公告

2025年鲁疆青少年“手拉手”系列融情交流活动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鲁疆青少年“手拉手”系列融情交流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RX-(GK)-2025-17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鲁疆青少年“手拉手”系列融情交流活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73250.00 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3510000元；标项二：263250元。

简要规格描述：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助力文化润疆，深化交往交流交融工程，深入促进鲁疆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标项1：

标项名称：2025年“泰山天山手拉手鲁喀青少年心连心”青少年融情交流研学实践活动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山东对口援建的疏勒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麦盖提县、喀什地区第二中学、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等中学、中职、高职学生代表400人（含领队），优秀小学生代表200人（小学4—6年级）（含领队），合计600人由喀什地区前往山东省，喀什地区中学生、中职、高职学生代表同山东省中学生代表开展结对共建，引导他们学在一起、玩在一起、成长在一起，增进团结、强化认同。通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等，引导他们不断增强爱国意识、传承红色基因，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喀什地区小学生代表同山东省小学生代表开展结对共建，引导他们学在一起、玩在一起、成长在一起，增进团结、强化认同。通过参观山东省博物馆、三孔旅游区等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引导他们深刻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2：

标项名称：2025年“鲁喀石榴籽”青少年交流活动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山东初中、小学学生代表45人（要求：政治坚定，学习成绩优异，有一定音乐、舞蹈等特长的学生优先考虑；名额包含领队），由山东省前往喀什地区，参观喀什古城、香妃园、百年喀什馆、博物馆等民族团结、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了解喀什人文历史、自然景观；深入喀什乡村（社区）与喀什本地青少年开展交友结对，增进感情，引导他们从小玩在一起、学在一起，深度交流交融，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957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喀什地区委员会

地 址：喀什市解放南路 264 号

联系电话：0998-2526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山陆林时代广场 6 楼

联 系 人：董佳琦

联系电话：17709989955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喀什地区委员会 地 址：喀什市解放南路 264 号 联 系 人：李旦 电 话：0998-2526876
1.2	代理机构：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山陆林时代广场 6 楼 联 系 人：董佳琦 联系电话：17709989955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含法人个人明细表）； （4）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5）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类；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

	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保证金（或保函）缴纳有效凭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名称：2025 年鲁疆青少年“手拉手”系列融情交流活动 预算金额：3773250.00 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3510000 元；标项二：263250 元。 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活动结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工作地点：喀什市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12.1	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保证金数额：标项一：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标项二：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u>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u> <u>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内容规定。</u>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0476601040005134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东湖小区支行 行 号：103894047666 备 注：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缴费截止时间：开标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

	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u>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u>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16.2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19.1	评标小组构成：<u>5</u> 人：其中政采云库专家 <u>4</u> 人，业主专家 <u>1</u> 人； 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u>专家库随机抽取</u>
20.5	详细服务内容：标项1：山东对口援建的疏勒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麦盖提县、喀什地区第二中学、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等中学、中职、高职学生代表400人（含领队），优秀小学生代表200人（小学4—6年级）（含领队），合计600人由喀什地区前往山东省，喀什地区中学生、中职、高职学生代表同山东省中学生代表开展结对共建，引导他们学在一起、玩在一起、成长在一起，增进团结、强化认同。通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等，引导他们不断增强爱国意识、传承红色基因，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喀什地区小学生代表同山东省小学生代表开展结对共建，引导他们学在一起、玩在一起、成长在一起，增进团结、强化认同。通过参观山东省博物馆、三孔旅游区等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引导他们深刻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标项2：山东初中、小学学生代表45人（要求：政治坚定，学习成绩优异，有一定音乐、舞蹈等特长的学生优先考虑；名额包含领队），由山东省前往喀什地区，参观喀什古城、香妃园、百年喀什馆、博物馆等民族团结、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了解喀什人文历史、自然景观；深入喀什乡村（社区）与喀什本地青少年开展交友结对，增进感情，引导他们从小玩在一起、学在一起，深度交流交融，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3.2	评标方法：<u>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三名</u>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总价的5%计算</u> 履约保证金形式：<u>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日历日）</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内容规定。
32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支付形式：<u>现金或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其他注意事项	
中小型企业 有关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针对中小型、微型企业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次采招标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行业划分标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至活动结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行地点	喀什市
质疑接受时间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 (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佳琦 联系电话:17709989955

	地 址：喀什市山陆林时代广场 6 楼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 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投标流程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备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 2. 本项目投标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如电子开标完成后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出具相应份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4.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6.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项目CA锁要求	一、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供应商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 二、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评审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启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 与解密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经请示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单位按异常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异常处理端口通过供应商“备用文件”进行解密。通过以上方式处理未完成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第3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鲁疆青少年“手拉手”系列融情交流活动

(2) 项目概况：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助力文化润疆，深化交往交流交融工程，深入促进鲁疆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潜在投标人须熟悉两地民情，能独立完成两地交流人员选定、活动规划、路程、与相关人员对接、组织协调相应活动项目等相关工作，优先考虑直飞同班次航班，活动内容均由中标人提前协调对接；（两个包段每批具体时间、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服务周期：合同生效后至活动结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预付款，整个活动结束后支付 40%，项目验收合格完成支付 20%。

(5) 服务地点：标项一喀什地区至山东省；标项二山东省至喀什地区（结合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工作具体情况：

标项1：2025年“泰山天山手拉手鲁喀青少年心连心”青少年融情交流研学实践活动项目

内容：山东对口援建的疏勒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麦盖提县、喀什地区第二中学、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等中学、中职、高职学生代表400人（含领队），优秀小学生代表200人（小学4—6年级）（含领队），合计600人由喀什地区前往山东省，喀什地区中学生、中职、高职学生代表同山东省中学生代表开展结对共建，引导他们学在一起、玩在一起、成长在一起，增进团结、强化认同。通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等，引导他们不断增强爱国意识、传承红色基因，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喀什地区小学生代表同山东省小学生代表开展结对共建，引导他们学在一起、玩在一起、成长在一起，增进团结、强化认同。通过参观山东省博物馆、三孔旅游区等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引导他们深刻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标项2：2025年“鲁喀石榴籽”青少年交流活动项目

内容：山东初中、小学学生代表45人（要求：政治坚定，学习成绩优异，有一定音乐、舞蹈等特长的学生优先考虑；名额包含领队），由山东省前往喀什地区，参观喀什古城、香妃园、百年喀什馆、博物馆等民族团结、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了解喀什人文历史、自然景观；深入喀什乡村（社区）与喀什本地青少年开展交友结对，增进感情，引导他们从小玩在一起、学在一起，深度交流交融，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项目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确保交往交流交融人员安全，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外出交流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人员的安全宣传，强化各类安全意识，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与出行人员统一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项目实施期间，交往交流交融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者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每期出行的活动对象，提前制定每期的活动主题、详细专业的出行计划、完善的活动服务方案。在活动开始前提前 3 天与采购人共同商定每个批次的活动内容，最终确定并严格执行，成交供应商应配备专职人员整理资料，活动内容要有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做好外出活动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交流活动台账及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相关活动材料，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要求，提供详细专业的外出活动服务方案。供应商在参观学习前应根据每批次的活动主题、当前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本机构的实际条件，制定活动方案。根据双方确定的外出活动方案开展组织相关活动。采购人将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成交供应商实施外出活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不予拨付项目经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需提供相关的整体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① 项目背景分析；② 行程安排（行程安排需包含：（1）交通、（2）住宿（3）餐饮、（4）接待）；③ 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配置情况需包含：（1）专职服务人员、（2）管理人员；以上岗位需要分工到人，责任明确）；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需提供相关的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需包含：① 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规范；② 组织、管理活动有力有序；③ 能及时有序回应交往交流交融人员诉求、及时处置相关事件；④ 安全保障措施；⑤ 应对突发情况或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

做好个人防护措施：（1）标项一：喀什至山东所有参加人员请遵守国家关于飞机携带物品的规定，合理准备随身物品，禁止携带饮料、水和超过 100 克的液体化妆品、洗漱用品。沿海地区天气多变，请自备换洗衣服，穿舒服的运动鞋或者休闲防滑鞋。活动期间可能伴有阴雨天气，请携带雨伞、雨衣等雨具。

（2）标项二：山东至喀什地区所有参加人员请遵守国家关于飞机携带物品的规定，合理准备随身物品，禁止携带饮料、水和超过 100 克的液体化妆品、洗漱用品。喀什天气干燥，做好防晒等措施。

第4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鲁疆青少年“手拉手”系列融情交流活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1:00

地点：<https://www.zcygov.cn>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依据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三、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评审专家由5人组成，从政采云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4人，业主专家 1人。**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由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1)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 (2) 服务能力；
 - (3) 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配套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 (5) 提供服务具有的资质和项目管理人员条件的能力；
 -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7) 其他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 (8) 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六、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其进行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4、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0、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1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87 号令》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4、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八、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评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10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90分。**

(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与投标商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九、确定中标

1. 确定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十、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注：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上述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见详细评审表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见详细评审表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含法人个人明细表）；
	4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5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类；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7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保证金或（保函）有效凭证；
结论		符合或不符合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投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5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公章的；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8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企业类似业绩	4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验收单或项目合同或发票,项目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情况	2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服务管理团队不少于1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合理安排岗位及职责划分，满足本项目需求。 服务团队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服务架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配备人员满足15人的得10分，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20分；没有明确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少于15人、人员分工不清楚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岗位描述、从业年限、学历证明等信息
项目策划方案	20	围绕项目采购需求，充分体现活动特点、呈现预期效果。根据是否能在项目核心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策划扩展配套内容，是否有深度、有创新性的内容和办法等综合进行评审。 ①项目整体策划全流程管理和规划严谨且符合逻辑，项目时间及场地安排有序，并能够提供总体规划方案，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的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 ②项目整体策划简单，规划合理性一般，项目时间及场地安排不合理，总体规划方案无特色的得 10 分。 ③项目整体策划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联性，调理混乱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中、后期及活动前后与采购人对接协调安排，各项活动开始前的最终确认流程方案，相关资料交接、工作时间安排计划，进度控制计划，活动审批、内部流程人员调配接洽安排等内容。 （1）方案思路清晰明确、亮点突出，时间节点安排紧凑、规划详尽，能够全面满足项目实际特点，能充分体现活动特色和优势的得 20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满足项目实际特点，能够满足服务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10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服务保障工作能基本满足项目情况，配套保障服务单一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实施方案及服务保障工作不可行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	20	(1) 应急预案（满分 10 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交通、人员疏导等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方案响应迅速，调配合理的 10 分；方案欠缺详细合理，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方案响应慢，调配欠缺的得 3 分。 (2) 安全管理预案（满分 10 分）投标人安全管理措施及处理预案详尽、专业、完善的得 10 分；安全管理防控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的不得分。
承诺	6	中标单位承诺：每场活动实施前需向业主单位提交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确定中标后能保质保量举办完成各项活动。为了保证活动的连续性和活动质量，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有专业团队负责此次项目，协调活动相关工作，保证活动人员安全性。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活动中所有活动人员费用。承诺书描述明确得 6分；描述不明确不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商务及技术评价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5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

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编成

一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加密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招标文件中凡出现要求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且出现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中凡出现要求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且出现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中凡出现要求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且出现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上传时间和加密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开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含法人个人明细表）；
- 4、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 5、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类；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保证金或（保函）有效凭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上述资质开标现场均能通过官网查证的，均视为合格的供应商。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本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业主专家1人。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含法人个人明细表）；
- 5、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 6、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类；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 8、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保证金或（保函）有效凭证；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2《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标项一：2025年“泰山天山手拉手鲁喀青少年心连心”青少年融情交流研学实践活动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方式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服务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综合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标项二：2025年“鲁喀石榴籽”青少年交流活动项目)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方式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服务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综合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含法人个人明细表）

5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若提供的是扫描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类；
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8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_____ 项目 _____ 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保证金或（保函）有效凭证

说明：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做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投标担保函；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需求填写一份该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总）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近3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内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附：相关证书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相关资格证号	证件种类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组人员									

备注： 1、提供以上人员的上岗证书和其他相关证书等；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工程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付款方式：具体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 1.4.2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项目所在地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